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DSD-ZB-2020-01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
第五章	附件.....	2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
- 2、 采购机构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 3、 采购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
- 4、 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商务类\标书接收人： 吴健芳	技术类联系人：耿银温
咨询邮箱：2802957631@qq.com	咨询邮箱：380539588@qq.com
电 话：13539784102	电 话：18922394960
- 5、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 6、 采购内容：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 8、 采购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7月21日**。
- 9、 采购文件答疑时间：待定
- 10、 截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12：30截至**
- 11、 采购文件发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或电子文档。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邀请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中所述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的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具体执行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商物流分公司”）。

（2）“招标方”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邀请招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3）“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邀请招标采购文件并参加邀请招标的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编制及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附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2、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后统一以A4纸大小的牛皮纸档案袋封装，并贴上封条、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一般要求刻盘，并随标书一起封装）。

3、投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封面（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2）；
-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3）；
-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4）；

-
- (5) 投标方情况介绍文字（包括公司简介、营业规模、人员规模、类似业务合作情况等），并填写投标方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5）；
- (6) 报价表：投标人应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服务单价，报价包括所提供服务价格以及提供发票税额。被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对要求报价的项目一一响应，且报出价格是一次性的，不得更改（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6），**必须全部报价**，不然视为废标。
- (7) 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道路运输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与相关企业合作业绩证明文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 (8) 运作方案
- (9) 合同复印件

4、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 (1) 投标方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且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2)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必须有目录并注明页码。
- (3) 投标方应以人民币报价。
-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签字。
- (5)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6)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标书文件**不能**使用活页装订。

所提交的邀请招标应答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推定和解释。

（三）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邀请招标规定的截止时间（**2020年7月28日下午12:00前**）之前密封送达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财务部）。在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有权拒收。

（四）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告知投标人予以关注。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答疑

投标单位收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资料后须进行校对，本次招标不召开答疑会，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可在**2020年7月28日12:00前**对招标方进行电话咨询或者会议解答。

（七）开标

- 1、开标时间：暂定**2020年7月28日下午14:30**；
- 2、投标结果另行通知。

（八）无效的投标书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无效投标书的解释权及处理权归招标方所有：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2、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
- 3、投标书无封面或封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投标书

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书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的响应；
- 5、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无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经审核并有合理证据显示投标人串标、围标行为。

（九）评审

- 1、招标评审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专家（单数）组成，评标工作独立保密进行。
- 2、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邀请招标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邀请招标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招标评审小组将遵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并从报价、厂家资质、送货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不需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4、招标方将在评标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十）签订合同

-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期间，中标通知书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可凭此进行相关服务对接。
- 2、采购人将与中标的代理公司签订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合作协议，其中试合作期为3个月，在试合作期间，如出现不履行协议规定情况，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在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合作无异议，可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和服务，续签一年期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采购方收到发票和签收单，按照相关合同进行结算。中标方必须开具税率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

本次采购主要是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提供上门提货（提货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六路1号）现场货物签收交接至广东、广西、海南省各经销商仓库物流整车、零担运输配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回单签收等工作。

（二）招标线路：（详见附件报价表）

（三）运作要求

- 1、详见合同范本。
- 2、承运商考核表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照各线路进行报价，报价按照《报价表》统一上报；各投标人报价均为一次报价。

三、项目评审标准

（一）基本资质条件

投标公司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项目	具体要求
费用结算周期	运费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次月结
发票提供	能按照要求提供税率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质证件提供	1、能够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不符合投标/邀请投标要求审核	对于承运商投标资料（资质及标书等）进行审核，如有确切依据证明其存在串标、围标行为，或者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均不纳入下一轮评标范围，同时在其他同类项目招标时不再作为邀请对象。

(二) 对应评分项目和具体要求如下：

_____物流项目评分表

项目		具体要求	XX 公 司得 分	XX 公 司得 分	XX 公 司得 分
承运能力 综合报价	公司 资质 情况 (5 分)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标准:注册资金 50-100 万/2 分; 101-500 万/3 分, 501 万及以上 5 分)。			
	其关 运作 资源 (10 分)	根据相关有食品合作全国运输配送运作 经验(1 份有效合同 5 分, 封顶 10 分)。			
	结算 价格 (85 分)	根据公司报价高低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价格=合计总价。2. 投标单位中的 最低评标价格可获得该项得分满分, 并 作为评标基准价。3.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 效评标价格) × 100 × 0.85 (四舍五入保 留两位小数)			
合计		——			

第四章 货物运输配送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的运输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货物运输业务。为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加强相互间的合作，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当事方

1.1 甲方

托运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93 号

乙方

承运人：

地址：

第二条 运输的货物

2.1 乙方运输的货物为甲方生产的成品、半成品或采购的原料、辅销品以及甲方不时指定的其他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

2.2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托运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安全的法律规定。如果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乙方将负责办理；经乙方要求，甲方将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信息。

2.3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承运任何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的与甲方产品存在竞争、替代关系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运输方式、运输线路、价格、到货周期、运费计算方法

3.1 甲方货物采用公路汽车运输方式。

3.2 运输线路价格和及到货周期按照附件一：《2020 年度物流价格和到货周期》执行。

3.3 运费已包含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中转费、储存费）及税费。

3.4 发运地点为：江门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在签署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伍]万元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在保有履约保证金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4.2 对于乙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如果损失和费用的数额超过履约保证金，对于差额部分，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4.3 如果在任何时候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壹拾伍]万元，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否则，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4.4 在合同到期且收到乙方书面要求通知后 60 日内，甲方应当将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扣除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的损失和费用之后)无息归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对接人员（物流专员和驾驶员）要求

5.1 乙方必须指派至少 1 名物流专员办理与甲方有关的物流业务，包括到甲方现场协调收货、确认收货、在途货物追踪等（具体职责见授权委托书），在办理之前乙方必须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形式通知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或与行使职权相关的所有行动均对被视为获得乙方的适当授权，对乙方有约束力。

5.2 在变更、替换物流专员时，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在甲方收到时生效，未收到通知时，原物流专员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或与行使职权相关的所有行动均对被视为获得乙方的适当授权，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变更、替换物流专员为由逃避责任。

5.3 物流专员必须随车到甲方提货和及时追踪甲方客户处送货。乙方所有与物流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运单》、《出车单》等，必须由乙方物流专员/驾驶员签署，其他人员不得签署，除非其他人员提交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发运单》一经物流专员/驾驶员签署，即为甲方按《发运单》完成交付。物流专员与驾驶员之间对收货数量、规格等问题有争议的，属于乙方内部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下达和接收运输计划

6.1 为保证货物运输有序进行，在淡季（3-7 月份）甲方在每日 17:00 之前以《物流承运商交接表》的形式下达后一天的运输计划；在旺季（8-2 月份）甲方在每日 17:00 之前以《物流承运商交接表》的形式下达后两天的运输计划。

6.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下达的运输计划安排车辆和人员，确保车辆按《物流承运商交接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确保其安排的车辆能够满足甲方下达的运输计划要求，不发生留有尾货、迟延情形。如果发生到车迟延，乙方按照附件五：《物流承运商考核办法》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装车后，如果发生留有尾货的情形，则尾货在甲方每滞留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无论尾货的数量是多少。

第七条 车辆要求、到车记录

7.1 乙方保证其安排的运输车辆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7.2 所有车辆和驾驶员手续齐全，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行驶证；

7.3 所派车辆性能良好，车厢内干净、干燥、无异味，平整且无明显的凸出物体，适合甲方的食品运输安全要求；

7.4 所派车辆未曾装载过任何有毒、有害、有异味、有污染的货物，如化工用品、农药、禽类及其它油污类货物；如果装载过前述货物，该车辆应当已经经过适当处理，满足甲方货物的装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污染甲方货物的包装，不影响甲方货物的质量；

7.5 所有车辆自带足够、完好、干净的防雨篷布、粗绳索及捆绑时用的织带、木板或竹片等防护材料；所派车辆不是装载小汽车的半挂车及运输工程机械的平板车等特种车辆。

7.6 甲方将对到车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到车时间、车牌号、驾驶员姓名、

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物流专员和驾驶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甲方检查。物流专员和驾驶员应当在甲方登记记录上签字；无论驾驶员是否签字，如果物流专员因任何原因未签字，将以甲方的记录为准，乙方放弃任何提出异议的权利。乙方物流专员应当在甲方的到车记录上对驾驶员身份进行书面确认。若因物流专员和驾驶员的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7 自车辆到达厂区或其外围，车辆及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承运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车辆进厂、出厂、停放、装卸、驾驶员和随车人员休息、等待等规定。

第八条 提货

8.1 提货前，甲方有权（非义务）检查车辆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7.1 条和《承运细则》第 3.2 条的规定。如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装车，并视为乙方未按要求派车，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 6.2 条计算的违约金。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在对车辆进行检查后在《发运单》上签字，乙方物流专员应当签收《发运单》并将其交给仓管员安排装货，但甲方签署《发运单》并不表明甲方对乙方所派车辆的认可。甲方的检查在任何方面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提供适货车辆的义务。

8.2 乙方物流专员和驾驶员在提货过程中必须听从甲方各发货点相关负责人指挥，在指定的装车点装车。

8.3 乙方物流专员和驾驶员必须遵守甲方库区内的所有管理规定，确保库区安全。

8.4 在装车过程中，乙方物流专员承担如下职责：

8.4.1 履行监装职责，确认装车产品的型号、数量与发货计划是否相符，并对多装、少装、错装及时提出意见；

8.4.2 检查产品外包装质量；如果不提出异议，视为外包装完好；

8.4.3 办理发运提货手续，在甲方《发运单》上签字确认；

8.4.4 提供其他甲方不时要求的协助。

8.5 装货完毕时，物流专员/驾驶员应当与仓管员对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发运单》上签字。物流专员/驾驶员的签字确认对乙方有拘束力。

8.6 在装车过程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物流专员均不得进入装车区域（包括叉车作业区域）。如果乙方物流专员发现任何装车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擅自采取任何措施；否则甲方对乙方物流专员遭受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不承担责任。尽管存在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自行与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物流专员达成和解协议。在甲方与前述提货人员达成和解协议或者甲方被判定要求承担该责任时，乙方承诺认可该和解协议、判决或裁决并不提出任何异议。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对甲方对前述物流专员的赔偿进行全额补偿，并负担甲方处理该事务发生或遭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伤残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

8.7 如果乙方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甲方的管理制度等任何原因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尽管存在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自行与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人员达成和解协议。在甲方与前述人员达成和解协议或者甲方被判定要求承担该责任时，乙方承诺认可该和解协议、判决或裁决并不提出任何异议。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对甲方对前述人员的赔偿进行全额补偿，并负担甲方处理该事务发生或遭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伤残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

8.8 乙方应当确保并承诺在物流专员之外,不随车携带任何其他无关人员。否则甲方对该人员遭受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不承担责任。尽管存在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自行与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人员达成和解协议。在甲方与该人员达成和解协议或者甲方被判定要求承担该责任时,乙方承诺认可该和解协议、判决或裁决并不提出任何异议。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对甲方对前述人员的赔偿进行全额补偿,并负担甲方处理该事务发生或遭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伤残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

8.9 在完成装车之后,根据甲方的指示,乙方应当立即将车辆驶离厂区,驶向目的地。因特殊原因需要停留厂里等待的,需经过甲方的同意。

8.10 因台风、暴雨、地震、洪水、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法装货造成乙方车辆滞留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运输要求

9.1 乙方应当安全、准时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9.2 根据国家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车辆及人员必须带齐运输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证明材料,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货物的运输质量。

9.3 乙方必须确保,在任何时候,所有车辆(除厢式车和篷车外)的捆绑均符合货物运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9.3.1 靠近货物最里面的一层必须用干净的塑料薄膜覆盖,然后其外至少加两层以上的防雨篷布;

9.4 因运作确实需要配货时,应不影响甲方货物安全、质量和按时抵达;但同意配货并不以任何方式减轻或免除乙方安全、准时运输甲方货物的责任,且不表示甲方接受配货的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所配货物对甲方货物的污染、损坏、错误卸货。

9.5 乙方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等,防止食品受到不良影响,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冬季北方地区气温低于0℃应采取适当保温措施防止液体产品结冻的情况发生。

9.6 乙方车辆不得携带任何违禁物品一起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走私物品、黄色物品、有毒物品、有害物品或有异味物品。

9.7 从货物装上乙方车辆时起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在送货凭证上签收盖章为止,在此期间发生一切货物和人员事故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装货、进行捆绑作业及乙方人员到收货单位进行解篷布等相关作业时所发生一切人员伤害和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应对运输中的货物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在运输中发生丢失、被盗、被抢、被换货、被污染等情况。如果发生该情形,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

9.9 乙方应当对货物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信息。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提供所要求的货物运输信息。

9.10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擅自处分甲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送、抛弃、消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乙方按照货值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9.11 因乙方车辆安排等原因造成需二次转卸、转运、储存而增加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该费用。

第十条 货物交付与验收

10.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2020 年度物流价格和到货周期》安全、按时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交予指定的收货单位和收货人。

10.2 收货单位为甲方产品的购买方（“客户”）或甲方另行指定的个体。

10.3 如果预计的到达时间在工作时间（8：00-17：00）内，乙方应当提前两小时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接车卸货准备；如果预计的到达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经乙方要求，甲方将协调收货单位卸货。如果收货单位同意在工作时间以外卸货，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收货单位拒绝在工作时间以外卸货，则乙方须待下一个工作时段卸货。

10.4 乙方物流专员/驾驶员必须与收货单位一起仔细核对到货时间、交付产品的型号、数量及外包装质量。如发现货物数量、型号等不符或发生毁损的，乙方物流专员和收货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描述（必要时，应当进行拍照）并签字确认；如果乙方物流专员/驾驶员拒不签字，之后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1 对于甲乙双方而言，收货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情况将构成结论性证据，乙方承诺认可并放弃所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10.4.2 对于甲方和收货单位而言，如果仅有收货单位的签字并盖章确认，而没有乙方的签字，收货单位确认的货损、货差情形仅构成初步证据，甲方可以提出异议，并根据双方确认后的最终情形赔偿收货单位的损失。

10.5 乙方应当要求收货单位在《发运单》上签名并加盖收货单位的收货专用章，作为收货单位收到货物的证明和乙方结算运费的凭据。收货单位在签署之前，乙方应查看收货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是甲方确认的收货人）。若《发运单》上客户的签名与甲方确认的收货人不一致，或收货单位未盖收货专用章，视为乙方未完成送货任务，且由此给甲方和收货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的违约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索赔的权利。

10.6 甲方将电话跟踪到货情况，实际到货时间以《发运单》上的手写的到货时间为准。若乙方未在《发运单》上写明到货时间，则以收货单位写明的到货时间为准，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若乙方和收货单位均未在《发运单》上写明到货时间，或乙方与收货单位在收货单上写明的到货时间不一致，则由甲方根据客服电话追踪记录等相关证据来确定，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0.7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单位，乙方应当按照该要求执行，增加的运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10.8 如果因收货单位的原因，乙方不能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乙方应当适当保管该货物，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于将货物交给甲方另行指定的收货单位。在将货物交给甲方另行指定的收货单位之前，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并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

10.9 因台风、暴雨、地震、洪水、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收货单位无法卸货造成乙方车辆滞留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10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货物均无留置权。

第十一条 异常情况处理

11.1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按照附件五：《异常情况处理办法》处理；但是《异常情况处理办法》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妨碍甲方先行向收货单位进行赔偿后向乙方追偿。

11.2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进行补充、完善和

修订，乙方对此承诺认可并履行。经补充、完善和修订后的《异常情况处理办法》在乙方收到时或甲方发出后 3 日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12.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其签署、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组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营业执照等；经书面要求，乙方自担费用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12.2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其具有货物运输的适当资质，其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经书面要求，乙方自担费用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12.3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其投入运输的车辆均为自有车辆或从第三方合法租赁。对于自有车辆，任何车辆均不承担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负担。对于租赁的车辆，乙方保证其有适当的使用权，且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阻碍或干涉。

12.4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其投入运输的车辆均车况良好，适合运输甲方货物。

12.5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运输任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附件四《物流承运商考核办法》执行。如果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当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甲方知晓乙方将运输任务分包给第三方但未提出异议，并不表明甲方对该行为及先前或以后类似行为的认可，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2.6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经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提供所有车辆（包括自有车辆、租赁的车辆、以及第三方从事本合同项下运输任务的车辆）的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并允许甲方或其所委派的人员检查车辆、保养设施、替换的零部件等所有相关的场地、文件、设备。如果乙方拒绝或者不予配合，将作出对甲方不利的推定，乙方对此表示认可并放弃任何异议的权利。

12.7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其已制定并实施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实施情况记录等所有相关信息。

12.8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在合同期间，如果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仲裁、诉讼或其他程序或者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仲裁、诉讼或其他程序，单件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或者累计未决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通知甲方事件进展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将履约保证金增加到人民币[肆拾万]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9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在合同期间，如果任何政府机关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单件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或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通知甲方事件进展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将履约保证金增加到人民币[肆拾万]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果任何政府机关吊销、废止、暂停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所需的任何执照、许可和资质，或在到期时未续展，或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其他承运人签署运输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费用、运输费用的增加及与此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

12.10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解除合同，并放弃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

12.11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中止履行合同，并放弃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履行合同的权力。

第十三条 运费结算

13.1 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运费结算的凭证：

- (a) 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发运单》或收货单位出具的收货证明；
- (b) 当月运输清单；
- (c) 正规运输增值税发票。

(d) 各基地仓储物流对接人员在每个月的5号之前将《运费明细》发给承运商。承运商在每个月的8号确定上个月的《运费明细》和《发运单》交给各基地仓储物流部给物流对接人员，各基地物流对接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寄到总部仓储物流部，总部仓储物流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交予财务部复审。财务部拿到回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复审并将开票数量和金额通知物流对接人员，由总部仓储物流部核算专员通知物流承运商开票。收到发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流程，财务部在次月5号前完成付款。

13.2 对于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乙方应当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提供相关凭证，否则甲方财务部有权不予结算。

13.3 对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灭失、货损货差、延误以及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从运费中进行扣减。

13.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果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在甲方收到后生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毁损、灭失的，如果乙方已经收取运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运费，乙方不得要求运费。

14.2 乙方应当举证证明货物的灭失、毁损、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如果乙方不能证明，乙方应当承担货物毁损、灭失、延误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甲、乙双方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通讯都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情况紧急时，以口头方式作出后，再以书面方式作出。书面形式可以用以专人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对方联系人，各通知、通讯在对方联系人签收（专人送达）、寄出后第三天（快递送达）、进入对方联系人邮箱系统（电子邮件送达）、向对方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发出后发送方传真机显示“发送成功”（传真送达）时生效。

15.2 各方的联系信息见附件六：《联系方式登记表》。

第十六条 考核

16.1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六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承诺予以配合。

16.2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附件六进行补充、完善和修订，乙方对此

承诺认可并履行。经补充、完善和修订后的《物流承运商考核办法》在乙方收到时或甲方发出后 3 日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有效期

17.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1 年____月____日。

第十八条 副本和附件

18.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附件一：《2020 年度物流价格和到货周期》

附件二：《物流专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承运细则》

附件四：《发运单签收标准》

附件五：《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附件六：《物流承运商考核办法》

附件七：《码号管理规范》

附件八：《联系方式登记表》

附件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本合同与上述附件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确认已收到并同意本合同所有附件。

18.3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书面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但第 11.2、16.2、21.2、22.3 条规定除外。

第十九条 保密

19.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对于其所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产品、价格、客户、运输安排、技术、经营、财务等所有方面的信息（“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a) 根据法律要求进行披露：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当将拟披露的信息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披露限于法律要求的最低范围内；

(b) 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向其员工披露：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当确保获知保密信息的员工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19.2 乙方承诺，除为履行本合同以外，其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任何获知保密信息的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9.3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a) 归还所有或部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b) 销毁所有或部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19.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中的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如果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和救济

20.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而起的所有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其效力、履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0.2 如果在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书面协商的通知后 15 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0.3 本协议中的所有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替代或排斥法律规定的救济。如

果任何违约金数额低于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于差额部分，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责任。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进行抵扣。

第二十一条 运价调整

21.1 当油价与合同签订时油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10%，甲乙双方各承担±5%（以湖州市中石化加油站 2020 年 5 月 20 日 0 号柴油挂牌价格为准 5.09 元/升）或发运地运输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国家发布高速公速免通行运费政策，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对运费和执行时间进行调整。每三个月对油价联动调整一次，依据每三个月最后一天的 0 号柴油价格作为调整。

21.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调整后的运费标准执行。如果乙方拒绝执行，其应当在收到甲方运费调整通知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甲、乙双方在合作当中应当遵守商业道德。乙方不得以送现金、实物回扣、宴请、节日赠礼或其他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2.2 为保护双方利益及商业秘密，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双方不得雇佣在本合同期间曾经为对方工作的人员。

22.3 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增加生产地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乙方的运输能力、甲方的销售情况，甲方有权对起运地、发货区域及比例进行调整，乙方承诺认可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

附件一：《公路运输物流价格和到货周期》

省直辖市描述	地级城市描述	区域描述	元/吨(普通型)				到货周期(小时)	
			4.2米车型	7.2米车型	9.6米车型	17.5米车型	7.2米车型以下(含7.2米)	7.2米车型以上
			0~6.306吨	6.306~11.209吨	11.209~17.51吨	17.51~28.02吨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24	24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24	24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高明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三水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萝岗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东源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和平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连平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龙川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紫金县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博罗县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东县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阳区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龙门县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恩平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台山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惠来县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西县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普宁市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高州市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化州市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茂港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南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信宜市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大埔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丰顺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蕉岭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县区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平远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五华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兴宁市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州市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清新区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阳山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英德市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城区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海丰县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陆丰市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陆河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乐昌市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南雄市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曲江区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仁化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始兴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武江区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浈江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华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新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盐田区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江城区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春市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东区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西县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罗定市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新兴县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郁南县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安区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城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赤坎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雷州市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廉江市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麻章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坡头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遂溪县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吴川市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霞山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徐闻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德庆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鼎湖区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端州区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封开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高要区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广宁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怀集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四会市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斗门区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金湾区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24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德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靖西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乐业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凌云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那坡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平果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东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西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右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海城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合浦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铁山港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银海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大新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扶绥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江州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龙州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宁明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凭祥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天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东兴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防城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港口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上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桂平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平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覃塘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叠彩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灌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荔浦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临桂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灵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平乐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七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全州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象山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兴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秀峰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雁山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阳朔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永福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资源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东兰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凤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金城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南丹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天峨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宜州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八步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平桂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昭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钟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合山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武宣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象州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忻城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兴宾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城中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城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 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 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鱼峰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宾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横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江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良庆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隆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马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上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武鸣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西乡塘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兴宁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邕宁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灵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浦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苍梧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岑溪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蝶山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龙圩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蒙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藤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万秀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长洲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北流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博白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福绵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陆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容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兴业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玉州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龙华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美兰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琼山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秀英区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澄迈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定安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东方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临高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南沙群岛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琼海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屯昌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万宁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文昌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五指山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西沙群岛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72	72
海南省	三沙市	西沙群岛					96	96
海南省	三亚市	海棠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吉阳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三亚市市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天涯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崖州区					72	72

注：即饮（辅销物料）方数计费单价同吨位价格以 3.5:1 比例核算。（例：350 元/吨折合 100 元/方）

附件二：《物流专员授权委托书》

物流专员授权委托书

就我方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的物流业务，我们兹授权：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作为我方的物流专员办理以下业务（经我方盖章的物流专员身份证复印件为本授权书附件）：

1. 签署《物流承运商交接表》；
2. 确认和签署《发运单》；
3. 协助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办理车辆调度、货物装卸、现场管理、提货事宜；
4. 监督乙方驾驶员遵循本合同及甲方管理制度的约定；
5. 负责在甲方的到车记录上对随车驾驶员的身份进行书面确认；
6. 完成其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授权期限内，除非在实际履行职责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或变更授权的事先书面通知，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有权认为物流专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是代表我方且获得适当授权的，我方承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

授权人： 公司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承运细则》

承运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保证货物从甲方到收货单位的安全，提升物流服务质量，提高收货单位满意度，特制订承运细则。

1.2 甲方货物的物流运输适用本文件。

第二条 当事方

2.1 本文件是货物运输合同之附件。本文件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分别为货物运输合同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

第三条 装载、运输要求

3.1 甲方产品属于食品，在配载装车时，商品切勿被压，不能和有毒、有害、有异味渗透的产品混装，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潮、防水、防鼠、防损等工作。若货物发生毁损、灭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进厂车辆必须适合运输甲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达到下列要求：

(a) 所有进厂装货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运输合同》第七条的要求；

(b) 拥有两证，即驾驶证、行驶证；

(c) 车厢外观整洁、无明显凹凸、卷边、漏洞；

(d) 车厢内干净无异味、无油渍，底板平整；

(e) 车辆必需配备完整不渗水的防雨雨布、织带、夹板等辅助材料。

3.3 驾驶员进出厂签到程序

(a) 乙方车辆在到达甲方门口时，先靠马路边停好，禁止堵着甲方大门或强行进厂。

(b) 驾驶员带好驾驶证、行驶证到保安处进行登记并领取《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临时出入证》、《装车牌》和临时厂牌，并依据保安指令把车辆停靠在指定位置。驾驶员应当在保安处的登记记录上签字；如果驾驶员因任何原因未签字，将以保安处的记录为准，乙方放弃任何提出异议的权利。

(c) 驾驶员在出厂时，先把车辆停靠在路边，接受保安检查，不允许直接堵在大门口。

(d) 驾驶员把临时出入证、装车牌、临时厂牌和《出车单》交到保安处，保安核对无误后放行出厂。

3.4 乙方车辆及人员（包含驾驶员和物流专员）进厂行为规范

(a) 车辆在进甲方大门后，厂区主干道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km/h，厂区转弯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5km/h，不准鸣笛；

(b) 进厂人员必须佩戴临时厂牌，反光背心并遵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c) 驾驶员在保安处登记后不得随意离开；

(d) 不允许在厂内大声喧哗吵闹；

(e) 不允许赤膊、穿拖鞋、抽烟、赌博和打架；

(f) 不允许随意查看甲方资料和随意使用甲方财产；

(g) 不允许任何承运人员以外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小孩）进入厂区；

(h) 不允许随意进出仓库；

(i) 不允许在厂区内睡觉；

(j) 不允许其他任何威胁或引起工厂、人员、财物安全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款，乙方向甲方按照人民币 18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5 现场监装作业指导

(a) 装车前，甲方有权（非义务）检查车辆是否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 3.2 条和《运输合同》第七条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装车，并视为乙方未按要求派车，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在对车辆进行检查后在《发运单》上签字，乙方物流专员应当签收《发运单》并将其交给仓管员安排装货，但甲方签署《发运单》并不表明甲方对乙方所派车辆的认可。甲方的检查在任何方面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提供符合适货车辆的义务。

(b) 驾驶员依据仓管员的指示把车停在指定位置，然后熄火拔下车钥匙，锁好车门，确保在装货过程中驾驶室里无人。

(c) 仓管员在接到《发运单》后，及时安排叉车和装卸人员开始装货，未能及时安排的需与驾驶员说明原因。

(d) 物流专员在装货过程中必须对产品数量、规格等做好书面登记。

(e) 装货原则

(i) 先到先装原则，即先到保安处登记的先装，后到保安处登记的后装，具体以保安处发的装车牌为准；

(ii) 有货先装原则，即先到车辆的货物未生产完毕，后到车辆的货物已经生产完毕并且可以装车，则后到车辆先装；

(iii) 厢式车、篷车优先原则，即下雨天厢式车、篷车先装；

(iv) 应急原则，即甲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先装。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现场负责人可以自行决定装货顺序。

(f) 在装货过程中，装卸人员必须穿平底鞋按外包装的标识进行作业，对产品必须轻拿轻放；有拼车的情况则遵循先远后近、重货在下轻货在上的原则进行装货。

(g) 装货完毕时，物流专员与仓管员对数量、规格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在《发运单》上签字。

(h) 驾驶员在捆绑上车时必须穿平底鞋，对产品做到完全遮盖；用绳索直接捆绑时要用夹板等辅助设施，不允许以产品外包装作为直接受力点；在捆绑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货物损失、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i) 捆绑结束后，根据甲方的指示，乙方应当立即将车辆驶离厂区，驶向目的地。物流专员应当对出车单上的离厂时间签字确认。如果因任何原因物流专员未签字，则以甲方在出车单上记录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在途运输追踪管理

4.1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专线车辆办理手续时必须提供专线座机号码或手机号码；必要时须提供家庭座机号码。

4.2 乙方必须每天有专人负责追踪已承运的每一票货物在途情况（包括在中转站的滞留情况），并及时反馈到甲方。

4.3 乙方同意甲方为其承运车辆（驾驶员）安装相关 GPS 定位或软件，作为在途运输追踪的方式。

4.4 如果预计的到达时间在工作时间（8:00-17:00）内，乙方应当提前两小时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接车卸货准备；如果预计的到达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经乙方要求，甲方将协调收货单位卸货。如果收货单位同意在工作时间以外卸货，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收货单位拒绝在工作时间以外卸货，

则乙方须待下一个工作时段卸货。

4.5 乙方必须在次日早上 09:00 之前把前一天的在途情况以《物流信息反馈表》反馈到甲方。

4.6 乙方在追踪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当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办法》处理。

4.7 同一收货单位同一时间出厂的货物必须同一时间到达收货单位，不允许分批到达，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分批送达，必须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按照人民币 500 元/车·次支付违约金。

附件四：《发运单签收标准》

发运单签收标准要求

第一条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规范公司各工厂物流《发运单》签收及运费结算，确保实物与运单的同步正确流转，做到实物与单据数据的匹配，符合后期审核的要求。

第二条 当事方

2.1 本文件是货物运输合同之附件。本文件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分别为货物运输合同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

第三条 签收要求

3.1 车辆装车后，现场仓管员与物流商驻厂物流专员/司机完成数量交接双方确认无异常后在发运单左下方司机栏签字处签字完成双方交接后出厂。

3.2 当收货单位在货物清点无误后，按甲方签收要求，乙方应当要求客户的指定收货人在《发运单》上签名，注明实收数量、签收日期及加盖收货专用章，作为客户收到货物的证明和乙方结算运费的凭据；

3.1.2.1 如收货单位盖章不清晰，或重影，需退回物流商找客户重新签收；

3.1.2.2 如收货单位无收货印章，需在《发运单》上写明收货人身份证号码，签名并按指模；

3.1.2.3 《发运单》上避免出现随意涂改，如在数量栏打“×”、划“\”符号而造成无法确认收货数量的，视为签收无效。

3.3 若公司《发运单》遗失需报备工厂仓储物流部，甲方物流专员报仓储物流经理审核后，由物流专员二次打印后交物流商重新签字补签，或沟通客户提供收条盖章，收条上需有相关发运单号、产品的规格、数量明细等。

3.4 当运输货物途中产生的破损或少货。当收货单位在收到货物的时候，清点发现货物有破损，少货等收货异常情况，乙方可沟通客户现场赔付相关损失费用，处理后客户完整签收《发运单》凭证。当发货不足或一车未装下发生二次配送情况时，乙方在第一次送达时告知收货单位按实际到货产品的规格、数量签收或提供收条凭证，在补齐货物时二次签收完整。物流商结算运费时务必提供完整签收凭证，签收数量同发运单货物总数量一致。

3.5 因甲方发货出现少货未能完整发货的，第一次发货时仓管员需在《发运单》批次处备注实发产品的规格、数量，以便客户签收实收数量，后面补发的货，运单的处理方法同 3.4 中补发货物签收要求处理，以方便结算，结算时承运商需提供两份签收证明或完整签收回单。

附件五：《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适用范围

3.1 为了及时、有效处理物流环节发生的异常情况，提升物流品质，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3.2 甲方货物的物流运输适用本文件。

第二条 当事方

3.3 本文件是货物运输合同之附件。本文件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分别为货物运输合同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

第三条 迟延

3.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一：《2020 年度物流运价和到货周期》的规定，将货物按时运至收货单位。

3.5 对合理预测可能发生迟延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对可能导致迟延的原因、预测的实际到货时间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证据。

3.6 甲方将电话跟踪到货情况，实际到货时间按 10.6 条约定。

3.7 如果发生迟延，乙方按照附件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迟延送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通知甲方而扩大的损失。

3.8 如果货物在应到日期后 5 天内仍未到达收货单位：

(a) 但乙方能提供足够（由甲方自由决定）证据证明货物的位置和状况，则甲方可以自行选择：

(b) 要求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另行指定的收货单位，但乙方仍需支付已经发生的违约金；

(c) 由乙方继续运输货物，按照附件五支付违约金，直至货物实际到达收货单位；

(d) 若乙方未能提供足够（由甲方自由决定）证据证明货物的位置和状况，则将视为整车货物走失，乙方应当支付已经发生的违约金、整车货物的价值、以及甲方向收货单位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如果整车走失后又被追回的，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有权（非义务）收回货物，并将对应的货值归还给乙方；如果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当将追回的货物交给甲方处理，甲方不向乙方归还任何货值，而且甲方处理货物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损货差、纸箱破损、辅销品毁损灭失

3.9 对于发生的任何导致货损货差、纸箱破损、辅销品毁损灭失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不迟于发生后两小时内或发现后两小时内，以较早者为准）通知甲方，并按照指令处理。在接到指令之前，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保留相关文件和证据、并防止损失的扩大。对于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由乙方承担。

3.10 对于小于 40 箱的货损货差、纸箱破损：

(a) 乙方可以选择在交货时与收货单位直接结算。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当确保彻底、妥善解决该事件，而不致给甲方的声誉和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位签收的《发运单》、与收货单位达成的和解协议、支付凭证。如果日后收货单位另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协助解决，并对甲方实际承担的责任和费用进行全额补偿；

(b) 如果乙方未能和收货单位妥善解决，乙方应当立即（不迟于实际到

货当天)通知甲方,并按照指令处理。在接到指令之前,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保留相关文件和证据、防止损失的扩大、并且不得激化与收货单位之间的矛盾。对于甲方与收货单位达成的解决方案,乙方应当及时履行并对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进行全额补偿。

3.10 对于40箱或以上的货损货差或纸箱破损:

(a) 乙方不得直接与收货单位进行结算,甲方另行批准的除外;否则乙方按照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b)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收货单位达成的解决方案行事,并对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进行全额补偿。

3.11 对于辅销品的毁损、灭失,乙方应当按甲方核定的价值向甲方进行赔付。

第四条 货物送错

4.1 对于货物送错的情形,乙方应当在发现后立即(不迟于发现后两小时内)通知甲方。对于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由乙方承担。

4.2 (a) 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错送且收货单位尚未签收,甲方可以选择:

(i) 要求乙方将货物送至另行指定的收货单位,额外发生的运费按照10元/公里标准支付乙方;

(ii) 要求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错误指定的收货单位,并由甲方安排该收货单位接受货物。

(b) 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错送且收货单位已签收,甲方可以选择:

(i) 要求乙方将货物从签收收货单位处重新装运并送至另行指定的收货单位,额外发生的运费按10元/公里标准支付乙方,装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ii) 将签收收货单位视为正确的收货单位,由乙方协助办理货款结算事宜;甲方另行安排向其他收货单位的送货。

4.3 (a)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送且收货单位尚未签收,甲方可以选择:

(i) 要求乙方将货物送至正确的收货单位,额外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ii) 由甲方安排当地的收货单位接受货物,但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b)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错送且收货单位已签收,甲方可以选择:

(i) 要求乙方将货物从签收收货单位处重新装运并送至指定的收货单位,额外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ii) 将签收收货单位视为正确的收货单位,由乙方协助办理货款结算事宜;如果甲方不能从签收收货单位收取全额货款,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另行安排向其他收货单位的送货,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前述错送造成的送货迟延而对收货单位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其他异常情况

5.1 对于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善意履行通知、配合、减损义务,以最大程度地妥善处理该异常情况。

5.2 对于日后甲方不时制定、补充或完善的异常情况处理办法,乙方承诺认可并履行。

5.3 对于甲方客户产品退回工厂按召回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按线路发运价格的 1.5 倍价格核算。

第六条 责任累计

6.1 如果同时发生上述异常情况，则累计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附件六：

《物流承运商考核办法》

为确保甲乙双方公平、高效运作，甄选优质承运商，以到车率和到货率为考核项目，按不同周期细分进行考核。

考核项目及指标：

1. 到车率

1.1 每日到车率

1.1.1 “每日到车”定义：按甲方每日下发《物流计划》中规定到达工厂装货。

1.1.2 每日到车率：当日未到车计划票数/当日应到车总票数*100%

1.1.3 考核方式：每日考核

1.2 月度、年度到车准时率

1.2.1 月度到车准时率：在自然月内，为准时到车次数与全部到车次数占比。

1.2.2 年度到车准时率：在全年（12 个月）中，将每个月的月度到车准时率进行加权平均（例：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对每个月到车准时率进行叠加，除以 12，即为 2020 年度到车准时率）。

1.3 考核方式（周期）：月度、年度

1.4 考核凭证：《发运计划》、《发运单》

1.5 判定标准：到车日期=计划应到车日期

2. 到货及时率

2.1 到货及时：每单货物自发运日起计算，按合同规定日期准时到达收货地点，为到货及时。

2.2 考核方式：月度到货及时率、年度到货及时率

2.3 到货及时率计算方式：

2.3.1 月度到货及时率：本月物流公司未及时到车次数/本月该物流公司应到货总次数*100%（例：6 月份应到 100 个客户，实际按合同规定到货日期准时到达 80 个客户，该物流公司本月到货及时率为： $80 \div 100 * 100\% = 80\%$ ）

2.3.2 年度到货及时率：在全年（12个月）中，将每个月到货及时率进行加权平均（例：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共12个月，对每个月到货及时率进行叠加，除以12，即为2020年度到货及时率）。

2.3.3 考核凭证：《发运计划》、《发运单》

2.4 判定标准：到货日期=发货日期+到货周期

3 考核细则：

3.1 超期罚款标准：超过应到车（货）日期到车（货）的每天500元。

3.2 考核标准：

3.2.1 月度日平均到车（货）率达到95%（含95%，小于96%），按3.1产生的罚款给予50%豁免；

3.2.2 月度日平均到车（货）率达到96%（含96%，小于97%），按3.1产生的罚款给予80%豁免；

3.2.3 月度日平均到车（货）率达到97%（含97%），按3.1产生的罚款给予100%豁免；

3.2.3 本月内累计三次同线路到车（货）超期，将取消该线路承运资格。

3.2.4 连续三个自然月，实际到车（货）超过既定天数累计达5天（含5天）以上，予以停运一个月。一个月后，甲方有权视乙方整改报告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3.2.5 因本公司（甲方）原因造成推迟发货：按票计算补助每天500元。经双方确认是收货单位原因造成送货车押夜不能卸货的，按票可以抵扣每天500元。

3.2.6 全年到车（货）率均在97%及以上，纳入甲方年终优质物流承运商考评体系。

4 考核说明

4.1 以上考核数据由公司系统取数按实际物流到车（货）数据每月5日前出具上月度考核报告物流核准无异议后执行；

4.2 由于物流商原因造成严重客户投诉的取消当月豁免政策资格；

4.3 年度考核数据作为2021年度物流招标资格优先条件，严重不符的取消3年内投标资格；

本考核办法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七：《码号管理规范》

码号管理规范

第一条、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规范成品物流拼装发货及物流中转环节物流作业标准，保证成品码号的可追溯性，提升物流服务，特制定本规范要求。

1.2 甲方货物的物流运输适用本文件。

第二条、当事方

2.1 本文件是货物运输合同之附件。本文件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分别为货物运输合同中的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

第三条、装车要求

3.1 装运环节若乙方安排同一车辆同时配载多家收货单位车辆直发时。乙方现场物流专员应根据卸货先后顺序，按照同车卸货地后卸先装，先卸后装原则反馈甲方按序装车。不同收货单位产品间用缠绕膜、纸箱或其他标识物做好物理隔断或标识并告知送货司机人员，确保卸货时客户到货码号与发运单上码号一致。

3.2 装运环节若乙方安排同一车辆同时配载多家经销商需要转运时，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转运情况。乙方现场物流专员应根据卸货先后顺序，按照同车卸货地后卸先装先卸后装原则反馈甲方按序装车并告知装货司机人员，转运时乙方应按出厂隔断顺序按序卸货转运并重新用缠绕膜或其它标识物物理隔断或标识并告知转运司机人员，确保到货客户码号号段与出厂时一致。

第四条、串货情况

4.1 未经甲方总部审批，乙方未按发运单上收货单位描述地址进行配送或低价销售甲方承运货物情况认定为串货行为。

4.2 未经甲方总部审批配合收货单位异地转运单次数量>500 箱认定为严重串货行为。

4.3 因装卸分拨等原因导致货物送错串货情况按照附件四：《异常情况处理办法》及时联系收货单位回收重新配送处理并及时反馈甲方处理进度，额外产生运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有出现以上收货单位接收后发现串货情况，查实后为乙方运输原因造成。乙方按问责支付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且取消当月考核豁免资格，并出具整改书。严重串货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行为分类	次数	处罚标准	措施	酌情处罚说明
非严重串货	第一次	违约金 1000 元	取消当月考核豁免资格	发现卸货错误主动回收未造成收货单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不计入处罚。
	第二次	违约金 5000 元	取消当月考核豁免资格	
	三次及以上	违约金 10000 元	取消当月考核豁免资格	
严重串货	-	违约金 30000 元	停运一个月或取消承运	

附件九：《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运输车辆安全事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货物运输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货物安全装、卸。
2. 甲方于厂区出入口、厂内相关位置设置限标提醒标示，厂区主干道路面设置减速带等安全设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4. 甲方对入厂司机，依规范进行安全提醒宣导、入厂登记，提供存放香烟、打火机的存放。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审查不符的，不得入厂。
5. 甲方对出、入厂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对在厂区中行驶、停放进行检查。
6.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依相关合同规范等进行处罚或要求停运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1. 乙方负责运输，对整个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乙方配备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各项安全、检测、检验标准并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
2.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须遵守以下规定，违者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人员、车辆、物质出入公司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出入证。**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
 - 2.2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修复；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不得随手丢弃垃圾。
 - 2.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禁烟”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地点吸烟，香烟、打火机不得带入甲方厂区内。
 - 2.4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须根据甲方内部的道路交通标志行驶、通行、停放，在规定或指定的区域内装卸货物，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停在禁止线上、不得占人行道。
 - 2.5 乙方车辆司机必须接受甲方所在区域部门的安全协调和管理：
 - (1) 乙方车辆司机必须拿到《发运单》，确认装货结束后方可动车，装货期间不得挪动车辆。

(2) 乙方车辆司机需穿反光马夹，投单后禁止在叉车行驶区域走动，可在甲方指定区域休息或驾驶室内。

2.6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不得超速行驶，厂区主干道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km/h，厂区转变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5km/h。有限速标志的道路，按照限速的要求行驶。

2.7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车辆装载货物必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车厢侧板、栏板要关好、拴牢。货物未固稳，车栏板未关，厢式车没有栏板的，或栏板不能起到防护作用的不得在公司区域内行驶。

2.8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范围的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雨刷和后视镜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2.9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一切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驶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2.10 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取消责任车辆乃至乙方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格。

4.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安全风险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5.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附件

附件一、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 1、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人（公章）：_____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GSD-ZB-2020-011 的
“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邀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
理此次邀请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1、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提供项目所需服务。

2、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了解贵公司本次招标的需求，不存在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情况。

3、我公司承认投标文件附录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组成部分。

5、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报价文件的约束。贵司不需向我公司解释不中选原因，并无需退还投标文件。

6、我公司将按编号为GSDS-ZB-2020-11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报价过程中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将采购过程中获悉的贵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透露给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为本项目的需要以外任何其它用途。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在做出报价后的90天内不会撤回报价文件且若中选不会放弃。

8、一旦中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价承诺履行义务，否则将放弃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廉政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为了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预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我方在“江门(即饮)物流运输配送项目”(GSDS-ZB-2020-011)的采购活动中，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 1、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不以各种形式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 2、不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 5、如采购方工作人员主动要求我方安排和提供上述条款所述内容的，我方将予拒绝。
- 6、我方单位或个人违背以上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方在三年内不与我方合作的处理。

投标方单位：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项 目	能力描述
企业性质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简介: 可另文提供 注册资金: _____ 人员规模: _____ 车辆规模: 自有车辆: _____ 合作车辆: _____
	近两年营业规模: 2018 年业务收入: _____ 营业利润: _____ 2019 年业务收入: _____ 营业利润: _____
以往业绩及或与邮政企业 合作情况	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合作或与邮政企业合作情况, 并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资质认证 (需附证明文件)	按照标书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项目运输保障方案, 可另文提供

投标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路运输物流限价表

省直辖市描述	地级城市描述	区域描述	元/吨(普通型)				到货周期(小时)	
			4.2米车型	7.2米车型	9.6米车型	17.5米车型	7.2米车型以下 (含7.2米)	7.2米车型以上
			0~6.30 6吨	6.306~1 1.209吨	11.209~ 17.51吨	17.51~2 8.02吨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高明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三水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萝岗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124	109	99	79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东源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和平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连平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龙川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紫金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博罗县	146	134	123	112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146	134	123	112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东县	146	134	123	112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阳区	146	134	123	112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龙门县	146	134	123	112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恩平市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台山市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99	91	79	74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惠来县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西县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普宁市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158	146	134	122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高州市	158	146	134	122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化州市	158	146	134	122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茂港区	158	146	134	122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南区	158	146	134	122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信宜市	158	146	134	122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大埔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丰顺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蕉岭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县区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平远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五华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兴宁市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州市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清新区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阳山县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英德市	202	186	170	155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227	210	192	174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城区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海丰县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陆丰市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陆河县	215	198	181	165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乐昌市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南雄市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曲江區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仁化县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始兴县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武江区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浚江区	265	245	224	204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华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新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盐田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江城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春市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东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西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罗定市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新兴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郁南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安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城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赤坎区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雷州市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廉江市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麻章区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坡头区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遂溪县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吴川市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霞山区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徐闻县	164	151	139	126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德庆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鼎湖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端州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封开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高要区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广宁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怀集县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四会市	151	140	128	117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斗门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金湾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126	117	107	97	24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德保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靖西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乐业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凌云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那坡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平果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东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林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阳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西林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右江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海城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合浦县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铁山港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银海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大新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扶绥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江州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龙州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宁明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凭祥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天等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东兴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防城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港口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上思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北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南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桂平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平南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覃塘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叠彩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灌阳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荔浦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临桂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灵川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平乐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七星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全州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象山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兴安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秀峰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雁山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阳朔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永福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资源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东兰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凤山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金城江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南丹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天峨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宜州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八步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平桂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昭平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钟山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合山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武宣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象州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忻城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兴宾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城中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城县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江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安县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鱼峰区	378	349	320	291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宾阳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横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江南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良庆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隆安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马山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上林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武鸣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西乡塘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兴宁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邕宁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灵山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浦北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北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南区	442	408	373	340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苍梧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岑溪市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蝶山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龙圩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蒙山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藤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万秀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长洲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北流市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博白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福绵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陆川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容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兴业县	316	291	267	243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玉州区	316	291	267	243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龙华区	353	326	299	271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美兰区	353	326	299	271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琼山区	353	326	299	271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秀英区	353	326	299	271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澄迈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定安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东方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临高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南沙群岛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琼海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屯昌县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万宁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文昌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五指山市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西沙群岛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442	408	373	340	72	72
海南省	三沙市	西沙群岛	829	795	761	728	96	96
海南省	三亚市	海棠区	416	384	352	320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吉阳区	416	384	352	320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三亚市市区	416	384	352	320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天涯区	416	384	352	320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崖州区	416	384	352	320	72	72

公路运输物流报价表

省直辖市描述	地级城市描述	区域描述	元/吨(普通型)				到货周期(小时)	
			4.2米车型	7.2米车型	9.6米车型	17.5米车型	7.2米车型以下 (含7.2米)	7.2米车型以上
			0~6.30 6吨	6.306~1 1.209吨	11.209~ 17.51吨	17.51~2 8.02吨		
广东省	潮州市	潮安区					24	24
广东省	潮州市	饶平县					24	24
广东省	潮州市	湘桥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高明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三水区					24	24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从化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海珠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萝岗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24	24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东源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和平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连平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龙川县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24	24
广东省	河源市	紫金县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博罗县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城区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东县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惠阳区					24	24
广东省	惠州市	龙门县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恩平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台山市					24	24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惠来县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西县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普宁市					24	24
广东省	揭阳市	榕城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高州市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化州市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茂港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南区					24	24
广东省	茂名市	信宜市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大埔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丰顺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蕉岭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县区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平远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五华县					24	24
广东省	梅州市	兴宁市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佛冈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连州市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清新区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阳山县					24	24
广东省	清远市	英德市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南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潮阳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澄海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濠江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金平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龙湖区					24	24
广东省	汕头市	南澳县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城区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海丰县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陆丰市					24	24
广东省	汕尾市	陆河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乐昌市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南雄市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曲江區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仁化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始兴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武江区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24	24
广东省	韶关市	浚江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华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新区					24	24
广东省	深圳市	盐田区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江城区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春市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东区					24	24
广东省	阳江市	阳西县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罗定市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新兴县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郁南县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安区					24	24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城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赤坎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雷州市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廉江市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麻章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坡头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遂溪县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吴川市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霞山区					24	24
广东省	湛江市	徐闻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德庆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鼎湖区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端州区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封开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高要区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广宁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怀集县					24	24
广东省	肇庆市	四会市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斗门区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金湾区					24	24
广东省	珠海市	香洲区					24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德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靖西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乐业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凌云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那坡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平果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东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田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西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右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海城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合浦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铁山港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银海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大新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扶绥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江州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龙州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宁明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凭祥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天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东兴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防城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港口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上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港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桂平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平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覃塘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叠彩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灌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荔浦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临桂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灵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平乐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七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全州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象山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兴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秀峰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雁山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阳朔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永福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资源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东兰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凤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金城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南丹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天峨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宜州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八步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平桂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昭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钟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合山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武宣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象州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忻城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兴宾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城中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城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江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鹿寨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鱼峰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宾阳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横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江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良庆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隆安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马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青秀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上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武鸣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西乡塘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兴宁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邕宁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灵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浦北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钦南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苍梧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岑溪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蝶山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龙圩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蒙山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藤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万秀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长洲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北流市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博白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福绵区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陆川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容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兴业县					72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玉州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龙华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美兰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琼山区					72	72
海南省	海口市	秀英区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澄迈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定安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东方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临高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南沙群岛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琼海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屯昌县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万宁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文昌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五指山市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西沙群岛					72	72
海南省	海南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72	72
海南省	三沙市	西沙群岛					96	96
海南省	三亚市	海棠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吉阳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三亚市市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天涯区					72	72
海南省	三亚市	崖州区					72	72

注：

1. 即饮（辅销物料）方数计费单价同吨位价格以 3.5:1 比例核算。（例：350 元/吨折合 100 元/方）。
2. 此报价已经包含保险，含 9% 增值税。